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3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育辰

選任辯護人 施竣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96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劉育辰（下稱被告）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為認罪答辯，案件已臻明確，已無羈押之原因存在，且有與被害人積極和解以填補自身犯行所生社會損害之意願，惟因被害人均係境外人士，實難以取得聯繫，足見已無使用羈押之強烈手段限制被告自由之必要；又被告家境不佳，孑然一身，於是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具保金額則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下尚可負擔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又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
0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
04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之洗錢罪共34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
06 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
07 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5年7
08 月9日執行羈押3月在案，有本院115年7月9日刑事報到單、
09 訊問筆錄、該日所簽發之押票在卷可佐。

10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29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共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6年10月，已詳細論述得心證理由，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實
14 重大。又被告前有通緝紀錄，而有逃亡之虞；且被告於本案
15 為從事詐欺機房一、二線之人員，負責之工作容易即可圖相
16 當之報酬，復佐以被告前於108年間亦有參與詐欺集團機房
17 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見被告自我約
18 束能力不佳、守法意識薄弱，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
19 犯罪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
20 1第1項第7款所示之羈押原因，其羈押事由依然存在。而本
21 案雖經辯論終結在案，定於115年9月30日宣判，惟尚未確
22 定，倘僅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實
23 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之進行；本院權衡本案情節、國
24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私
25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經斟酌比例原則，實無從以具
26 保或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方式取代羈押，自有繼續羈
27 押之必要。至聲請意旨所稱被告犯後態度及其家庭因素等事
28 由，均核與羈押必要性之審查無涉，亦非法定停止羈押事
29 由，不足採為被告應予停止羈押之依據；此外，被告又無符
30 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得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綜
31 上，本案被告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仍有羈押之必要，其

01 所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 雅 俐

05 法官 蔡 名 曜

06 法官 周 瑞 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華 鵠 云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